

关于做好《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 典型推荐和成片报送工作的通知

《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是由省委组织部联合省委党校共同制作的党员教育微视频。微纪实以聚焦基层党建工作、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工作创新、讴歌先进典型为目标，定期在辽宁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都市频道等播出，是宣传我省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进典型的有效载体。自微纪实播出以来，充分展示了一大批我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风采，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为做好 2024 年度制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典型

根据《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拍摄和播出计划，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荐 2024 年度拟拍摄的先进党支部（包括党支部性质的村和社区党委、党总支，其他领域仅限党支部）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个人典型。具体要求为：

1. 推荐数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至少推荐 2 个典型，其中，党支部集体典型和党员个人典型至少各推荐 1 个。

2. 推荐标准。推荐典型要遵循时代性、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原则，重点选择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

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聚力打造新时代“六地”、开展“八大攻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基层治理、壮大村集体经济、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先进党支部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推荐的典型要真实、具体、可信、可学，原则上应受过省级以上表彰。2022年1月以后，曾参与拍摄过《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的先进典型，不重复推荐。

3. 制作播出。省委组织部将会同省委党校认真审核筛选推荐的典型，并适时组织技术团队进行拍摄制作和推荐播出。播出前，相关地区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播出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严防出现负面舆论。

4. 报送要求。3月15日前，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汇总拟推荐典型简要情况，认真填写《〈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典型推荐表》并加盖公章后，以PDF形式报送省委党校网络教育中心。（网络教育中心邮箱：568619318@qq.com）

二、报送成片

在推荐典型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力，报送《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成片（同步报送《〈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典型推荐表》），经审核通过后择优推荐播出。

1. 报送数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报送《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成片不受数量限制，建议先进党支部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各占一定比例。

2. 技术要求。《我是党员》《支部力量》微纪实成片要采用典型自述拍摄手法，保证思想性、时效性、艺术性和感染力。报送成片时长约 90 秒，格式为 MP4，分辨率为 1080P，码率为 50Mbps，字幕字体为黑体，附微纪实成片解说词文字脚本。

参考样片及人名条、角标、结尾板等，可在辽沈智慧党建网站<https://lndj.gov.cn/portaluploads/html/info/49386.html> 下载。有关要求可与省委党校网络教育中心有关技术人员沟通联系。

联系电话：024—23985053（省委党校网络教育中心）

传真号码：024—23985054